

**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
等別、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**

等別	類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暫定需用名額		
					一般錄取 分發區	蘭嶼錄取 分發區	小計
三等考試	行政	普通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11	0	11
			一般民政	一般民政	4	0	4
			社會行政	社會行政	4	0	4
			社會工作	社會工作	1	0	1
			人事行政	人事行政	2	0	2
			勞工行政	勞工行政	2	0	2
			原住民族行政	原住民族行政	7	0	7
		文教新聞 行政	教育行政	教育行政	1	0	1
		財務行政	財稅行政	財稅行政	3	0	3
			會計	會計	1	0	1
		法務行政	法制	法制	1	0	1
	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1	0	1
			農業行政	農業行政	2	0	2
		衛生行政	衛生行政	衛生行政	2	0	2
	地政	地政	地政	4	0	4	
	技術	農林保育	農業技術	農業技術	9	0	9
			林業技術	林業技術	1	0	1
	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25	1	26
	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1	0	1
		電機工程	電力工程	電力工程	1	0	1
		測量製圖	測量製圖	測量製圖	1	0	1
		技藝	技藝	家政	3	0	3
合計					87	1	88

等別	類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暫定需用名額		
					一般錄取 分發區	蘭嶼錄取 分發區	小計
四等考試	行政	普通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5	0	5
			一般民政	一般民政	19	0	19
			人事行政	人事行政	2	0	2
			原住民族行政	原住民族行政	2	0	2
		文教新聞行政	教育行政	教育行政	3	0	3
		財務行政	財稅行政	財稅行政	4	0	4
		法務行政	司法行政	法警	7	0	7
	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1	0	1
		地政	地政	地政	1	0	1
	技術	農林保育	農業技術	農業技術	2	0	2
	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10	1	11
	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1	0	1
		電機工程	電子工程	電子工程	3	0	3
		技藝	技藝	家政	1	0	1
合計					61	1	62
五等考試	行政	普通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9	0	9
			一般民政	一般民政	1	0	1
		法務行政	司法行政	錄事	1	0	1
		法務行政	司法行政	庭務員	1	0	1
		交通行政	交通行政	交通行政	6	0	6
	技術	電機工程	電子工程	電子工程	12	0	12
	合計					30	0
總計					178	2	180
附註：							
1. 本項考試採分區錄取、分區分發方式辦理，分為一般錄取分發區及蘭嶼錄取分發區。							
2. 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							
3. 用人機關如需臨時增列需用名額時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後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				